

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4-JHZY-C2025-0013，泗洪县临淮镇环城南路道路维修工程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泗洪县临淮镇环城南路道路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6.410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9.9095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泗洪县临淮镇环城南路道路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6.410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9.9095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六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年04月0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